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 年訴字第 108005 號

訴願人：陳○○

訴願代理人：陳○○律師

原處分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訴願人因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 月 28 日艦第八隊字第 0800002 號裁處書(訴願人訴願書及補充訴願理由書誤載為 108 年 1 月 28 日艦巡防字第 0800002 號裁處書)(以下簡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陳○○係大陸籍「閩○號」漁船(以下簡稱「閩」船，總噸位 337)船長，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 5 時 40 分，與其船員陳○升等共 15 人，駕駛「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澎湖花嶼西北領海基線外 12.2 浬，北緯 23 度 27.122 分、東經 119 度 05.135 分)，為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PP-10020 艇(以下簡稱海巡艇)發現後，以擴音器廣播、探照燈警示等示意停船，卻無視海巡艇命其停船受檢之命令，加速逃逸、蛇行碰撞，抗拒停船接受檢查，經執法人員

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經調查確認有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拒絕停船受檢等違法事實，原處分機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以新臺幣（下同）24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爰提起本件訴願。

二、訴願及補充訴願理由意旨略以：

- （一）訴願人否認於上開海域內有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原處分機關所屬海巡艇雖有要求訴願人停船受檢，惟廣播聲量過低無法穿透海上背景噪音傳達與訴願人，訴願人看見海巡艇燈光後隨即停船受檢，全部過程僅 6 分鐘且無加速逃逸之行為，訴願人並無拒絕受檢事實存在。
- （二）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原處分機關訂定之裁罰標準，並未就違規行為態樣區別裁罰數額之輕重標準，對於訴願人單純因航線規劃疏誤穿越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航行行為，裁處高達 240 萬元鉅額罰鍰，系爭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應予撤銷。
- （三）原處分機關非法拘禁訴願人及所屬船員長達 40 日，另再處 240 萬元罰鍰（訴願人補充訴願理由書誤載為 150

萬元)，係對一個違規行為，先處以自由罰之處分後再處以財產罰之處分。復未就非法拘禁日數折算罰鍰數額，原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以：

- (一) 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大陸籍「閩」船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無視海巡艇鳴笛廣播之停船接受檢查命令，加速逃逸，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後，始停俾受檢，有蒐證影像及照片可稽，且違規事實經訴願人坦承不諱，並於調查筆錄記載明確，其拒絕接受執法船舶登船檢查事實，至臻明確。
- (二) 系爭處分 240 萬罰鍰，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以下簡稱裁罰標準），已屬前揭裁罰標準最低額度，並無逾越法定授權範圍，系爭處分並無違誤。

理 由

一、本件適用相關法令如下：

- (一) 兩岸條例第 29 條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第 1 項)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由國防部公告之。(第 2 項)」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第 1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2 項)」又第 80 條之 1 規定：「大陸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前項所定之罰鍰，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並執行之。(第 2 項)」

- (二) 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處置：三、進入限制、禁止水域有……拒絕停船受檢……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實際在我水域執行安全維護、緝私及防衛任務之機關。(第 1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二、留置之人員經調查後……強制其出境。(第 2 項)」

(三) 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四)總噸位三百以上：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 5 條規定：「中華民國領海之基線及領海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業經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97355 號公告修正在案。又臺灣、澎湖及東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之範圍，業經國防部 107 年 5 月 25 日國作聯戰字第 1070001141 號公告在案。

(五)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二、 訴願人陳○○係大陸籍「閩」船船長，負責全船安全及管理事宜，職司指揮監督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船務作業，訴願人與其船員陳○升等共 15 人，駕駛「閩」船，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 5 時 40 分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澎湖花嶼西北領海基線外 12.2 浬，北緯 23 度 27.122 分、東經 119 度

05.135 分)，為海巡艇發現後，以擴音器廣播、探照燈警示等示意停船，卻無視海巡艇命其停船受檢之命令，加速逃逸、蛇行碰撞，抗拒停船接受檢查，經執法人員強行併靠、登臨控制後，始配合檢查，其違法行為至臻明確。原處分機關爰依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等規定，以系爭處分處訴願人 240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

三、訴願人主張未有拒絕停船受檢之事實，亦未加速逃逸乙節。

惟由蒐證光碟影片顯示，海巡艇發現「閩」船，以探照燈警示提醒並以擴音器廣播 7 次命令停船實施檢查(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1 分 10 秒、2 分 0 秒、3 分 0 秒、3 分 20 秒、4 分 10 秒、4 分 50 秒、5 分 20 秒)，並鳴笛示意(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1 分 35 秒)。訴願人接獲停船命令後，先關閉「閩」船上燈光隨即加速逃逸(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1 分 50 秒)，並持續站在船艙以手勢示意海巡艇離開(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4 分 40 秒至 7 分 0 秒)，後於海巡艇強行併靠、執法人員準備登檢時，又指示駕駛人陳○升蛇行，並突然轉右舵轉向，以規避登檢(蒐證光碟影片，時間 5 分 55 秒)，此均有原處分機關第八海巡隊 107 年 12 月 20 日艦檢字第 0003506 號檢查紀錄表、查獲地點海圖、蒐證影像光碟、訴願人等訪談(調查)筆錄

附卷可稽。訴願人主張未接獲停船受檢命令乙節，應無可採。

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單純因航線規劃疏誤穿越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之航行行為，依裁罰標準裁處高達 240 萬元鉅額罰鍰，違反比例原則乙節。經查裁罰標準是本署依據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其目的在於處理同類違規事件時，能在法定之法律效果範圍內，依違規情節裁處，以免違背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裁罰標準已就各類大陸船舶總噸位大小及危害性不同之標準為考量。依裁罰標準第 2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經扣留者，由海岸巡防機關依下列規定裁罰：一、漁船：…（四）總噸位三百以上：處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按兩岸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查「閩」船確實未獲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即該當受罰。本案「閩」船總噸位為 337，原處分機關審酌其違反行為輕重程度及所生影響等節，依裁罰標準規定，係處以最低額之 240 萬元罰鍰，符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事項之規定，難認有違比例原則。訴願人主張，尚無可採。

五、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非法拘禁訴願人及所屬船員 40 日，另再處 240 萬元罰鍰，且未就非法拘禁日數折算罰鍰數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乙節，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第 1 項)前項扣留之船舶、物品，或留置之人員，主管機關應於三個月內為下列之處分：……。(第 2 項)」另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有……拒絕停船受檢……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有關扣留船舶、物品及留置人員，屬主管機關所為保全證據、沒入前之處置或必要防衛處置行為，並非非法拘禁、更非自由罰(行政罰)，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留置訴願人及所屬船員等程序並無違法，無訴願人所指非法拘禁及應就拘禁日數折算罰鍰數額等違反一事不二罰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訴願人主張各節，均無可採，原處分機關以「閩」船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水域且有拒絕停船受檢之情形事證明確，衡酌訴願人違反行為輕重程度及所生影響等節，依裁罰標準規定，裁處 240 萬元罰鍰額度，尚無逾越法定授

權範圍，亦與比例原則無違，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許績陵
委員	余淡香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姜皇池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韓毓傑
委員	魏靜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